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7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53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53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3 計算機 1 台】，發還簡榮浪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8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28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28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5 電子產品（三星牌智慧型手機）1 支】，發還蔡智明具領。				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（更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9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9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9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鉅管 9 支】，發還沈榮耀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0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25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25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鑰匙 2 支】，發還吳松麟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2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字第 50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50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計算機 1 台】， 發還林錫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